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联营公司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锦千印”）
- 担保金额：为百锦千印提供担保金额 1.2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7.68 亿元（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）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.51 亿元。
- 无逾期对外担保
-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为满足联营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，为联营公司百锦千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本金金额1.2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）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

亿元，对合营和联营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）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33、2023-041）。

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百锦千印成立于2021年10月，由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利勇、王利贤、王利春分别持股35%、30%、15%、10%、10%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利勇；注册资本：1.5亿元；注册地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。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服饰研发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装制造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百锦千印资产总额1.46亿元，负债总额0.07亿元，净资产1.39亿元；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，实现净利润-0.0013亿元。

百锦千印系本公司联营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金额	实际发生日期	担保方式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	融资期限	保证期间	是否有反担保	担保内容
本公司	百锦千印	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.2 【注】	2024/4/16	连带责任担保	0	1.2	5年	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	否	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[12000 万元]（金额大写人民币 [壹亿贰仟万元整]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注：1、主债权贷款本金为4亿元，本公司按股权比例30%提供担保；2、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，百锦千印的担保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1.2亿元，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联营公司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调出1.2亿元，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10亿元调整到8.8亿元，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.3453亿元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，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，是在对联营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。担保贷款用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2.5亿元（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.64%；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7.6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.32%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3.51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.73%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